

2021 年度城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根据《预算法》、《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陇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及文件精神，2022 年 4 月 6 日至 15 日，我局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对 2021 城建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1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一河两岸五区”城市规划及“四纵四横”城市交通网络体系建设需要，我县强力推进城建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日益完善。为进一步健全城区环卫保洁长效机制，全方位开展市容交通环境秩序大整治，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奠良好的基础。

城建专项资金是指由县本级预算安排的用于城乡建设相关领域支出的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根据财政局 2021 年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城建专项资金项目分以前年度项目还款为主。

2021 年度陇县城建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建设周期	县级专项配套资金（万元）
1	陇县秦源大桥工程	2015. 9. 20-2016. 9. 20	150
2	陇县南岸新城道路及排水工程（兴业路）	2014. 1. 19-2014. 10. 16	120
3	陇县县城东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2016. 4. 18-2017. 4. 13	120
4	陇县建设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2018. 4. 30-2020. 4. 30	1160
5	陇县崇文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	2018. 5. 14-按实际开工顺延365天	600
6	陇县体育路道路工程	2020. 10. 10-2021. . 2. 9	150
7	陇县东南大桥工程	2018. 4. 17-2019. 8. 28	700

实施的各个项目经县发改局审核并批复，财政局下达资金后，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支出，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坚持政策引导、县级统筹、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城乡建设专项资金用于陇县秦源大桥工程、南岸新城道路及排水工程（兴业路）、陇县体育路道路工程、陇县建设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陇县县城东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陇县崇文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陇县东南大桥工程的公用设施的改善、提升，促进我县城市建设，完善交通及排水系统，有效提升了通行条件和排水能力，进一步改善人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一是进一步掌握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情况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全面评价城建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把年度绩效总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决策、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较全面准确地反映政策实施成效。

（三）绩效评价依据

陇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0〕33号）；

1.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

3.《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财办〔2020〕33号);

(四)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通过会议座谈、现场查看、询问查证、走访群众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具体为:听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地查看,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部分镇、村负责人座谈评议形成评价。

(五) 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陇县2021年度城建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设定了“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0分(详见附件)。

(六)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

结合省市县政策及资金预算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目标表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城

建资金使用特点，制定工作底稿，准确反映实地调研、会谈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

2. 组织实施

实地查看评价项目。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分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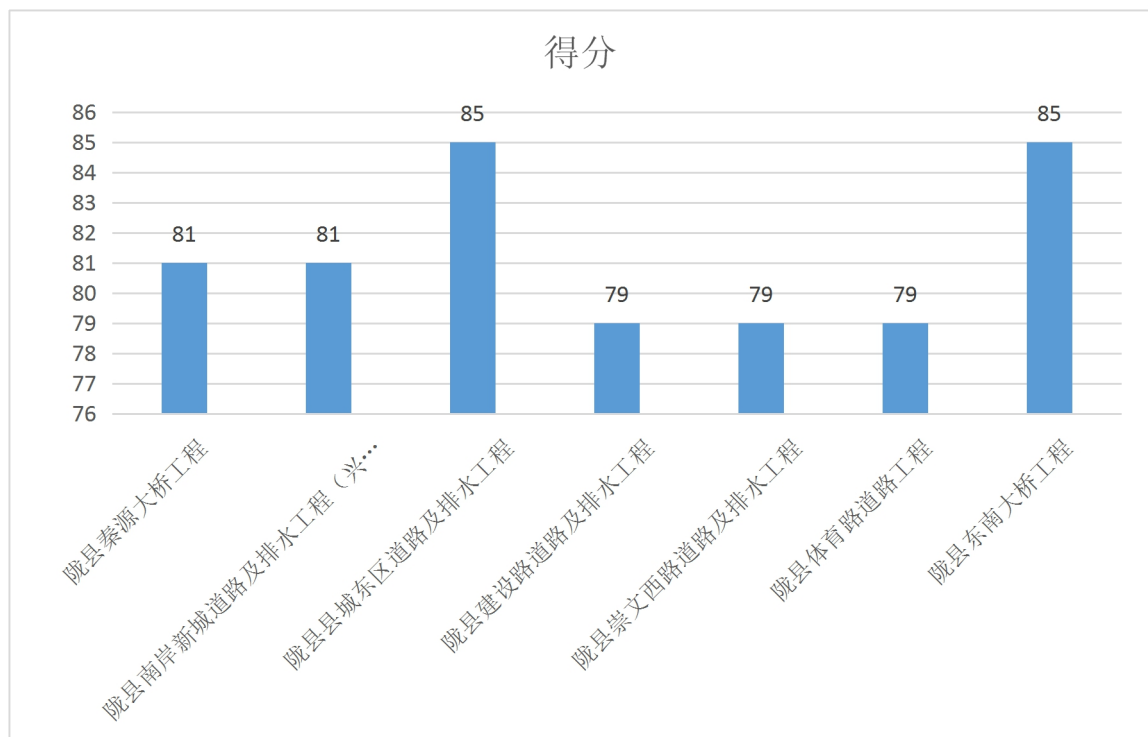
评价业务人员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及部分村、社区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在现场座谈、核查资料、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工作底稿、拟定绩效评价表，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根据工作底稿、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2021年度城乡建设专项资金涉及七个项目建设。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招投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工期、质量要求。由县住建局负责项目管理，监理单位做好日常施工监督。对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依据合同要求，支付相关费用。截止评价日项目均已实施完工，完成资金支付。

（二）预算执行情况。截至评价日，实际到位县级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3000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付3000万元，资金支付范围和费用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正式合同条款执行。预算执行率100%。

(三) 评价结论。2021 年住建局城建资金共涉及全县 7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金。通过翻看项目资料及实地评价，从陆续投的产出效果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均达到了较好的效果。完善了我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环境的更新改造，随着工程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决了本地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但由于本次城建资金的项目体量大、范围广，导致单个项目补助金额较少。加上市县财政吃紧，配套不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和效果有所减弱。我们对 7 个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



(表 2：各项目得分明细表)

7 个项目平均得分 81.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2 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

分 23 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46.3 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1. 项目决策方面。决策程序指标总分值 5 分，资金分配指标总分值 8 分。此项资金共支持了全县县 7 个项目，单个项目资金多集中在 120-700 万元间，专项资金分配分散、细碎；制定的绩效目标缺乏细化量化可衡量性；城建专项资金涉及多个项目多个方面部分缺乏专门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故结合各个项目实际情况，平均扣分 8 分。

2. 项目管理方面。截止评价时点以前年度完工的三个项目仍未完成结算审计扣 2 分。

3. 项目绩效方面。项目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项目效果指标总分值 25 分。全县城建专项资金涉及 7 个项目，目前尚未按照计划完成决算审计的项目有三个影响了投入使用等后续环节，经济效益及社会综合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故结合各个项目实际情况，平均扣分 1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

1.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县财政局以住建局城建资金申报为依据，经评审根据我县项目建设实际和城建资金使用情况，计划城建县级配套资金 3000 万元，分项目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付 3000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和

费用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正式合同条款执行。

3. 财务管理情况。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陇县 2021 年度城建资金涉及 7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本年度共实际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额占预算总投资的 100%。由于基础项目建设的周期普遍较长，到目前为止，7 个项目的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已审计及验收工作的有 4 个项目，分别是：陇县秦源大桥工程、陇县南岸新城道路及排水工程（兴业路）、陇县县城东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陇县东南大桥工程。尚未完成审计验收工作的有 3 个陇县建设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陇县崇文西路道路及排水工程、陇县体育路道路工程。

(2) 项目完成质量

截至评价日已完成主体建设并审计的 4 个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高。项目均严格按照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

制和合同制进行管理。建设内容和规模、标准符合项目备案批复要求和建设标准，未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工程地质勘察、建筑设计等前期工作完善。工程监理均为无关联的第三方单位，保证了项目完成质量。

(3) 项目实施进度

总体来看，由于基础建设项目的长周期性，加之大部分项目为 2015 至 2017 年开工，项目的实施进度基本符合预算申报的周期，但项目截止评价日，仍有 3 个项目未完成审计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时，该项目建设涉及县城水银河段、南岸新城新业路、东部商务区等多个路段及区域，完善了我县道路网络建设，为群众出行缩短了时间，道路改建完成后，项目有效解决沿线居民出行问题，提升了道路沿线路域环境，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有效提升过往车辆通过安全性，极大程度上完善了我县路网及水网结构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分析。该项目完工后，周围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5%。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决策初期，对项目目标内容了解不够充分，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完整，缺乏细化、量化的指标，实施完成后无法就起年度完成值进行准确赋值，

影响了财政资金预算的准确性，自评报告质量不高，结构不完整，报告中涉及的目标任务量完成等情况表述大而空。

（二）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建设中，由于项目跨年度实施，本年城建资金多用于以前年度完工项目还款，导致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时仅以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为主，对于工期长、使用资金量达的项目而言较为片面。

（三）项目效果方面：资金分配多而杂，7个项目均有涉及，但资金量都不大专项资金分配缺乏重点，导致专项资金集中引导作用未能完全发挥。

六、相关建议

一是项目决策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建设内容的前期考察，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一步明确、细化、量化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根据资金使用及项目实际开展单位高质量自评，避免资金浪费及低效运行。

二是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在分年度进行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涵盖整个项目建设期的事后续效评价，全面监控重点评价落到实处，科学合理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加强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规划及我县项目开展实际，全面推开我县重点项目建设，城乡建设资金的使用既要兼顾以前年度工程还款，更为重要的是大力推进新建或改建，进一步提升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所需。

附件： 2021年度城建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